香港中文大學 文化及宗教研究系 天主教研究中心
Centre for Catholic Studies,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Religious Studies,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Tel: (852) 3943 4277 Fax: (852) 3942 0995 Email: catholic@cuhk.edu.hk
香港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梁銶琚樓220室 Rm. 220, Leung Kau Kui Bldg., CUHK, Shatin, Hong Kong

「天主教社會倫理」（港情專題）師資培訓（2017-2018）

第四講撮要（2017 年 11 月 10 日）

第一部分

黃均瑜：教育的職責——基本法與一國兩制

講者認為教師在處理教授基本法時應該承擔解惑角色。他指出何謂解惑的角色，亦指出解惑的重點包括自決/獨立的議題、中央政府的全面管治權、釋法的爭議及影響普選的目標、基本法如何管制當權者、剩餘權力等。

黃均瑜採取歷史陳述的方式，著重探討基本法的起源，從三個不平等條約開始，到 1943 年的中英平等新約，1979 年港督麥理浩訪華，1981 國慶前夕的「葉九條」, 到中英談判。

講者繼續闡述就中英談判中方的立場，以及基本法的諮詢過程。

黃均瑜指出香港的一制是中國一制之內的一部分；基本法是大陸法與普通法的交匯點；基本法是授權法；基本法亦是未來法。正因為國內實行大陸法，故此奉行解釋權在立法者；立法的原意及條文共等原則。

第二部分

馮偉華：教師如何面對公民教育及國民教育

講者討論公民教育以及國民教育的內容，強調普世價值。他認為國民教育的原則包括認識國家的歷史與文化；客觀分析；以及教育學生成為「批判性愛國者」。

馮偉華就教師的職責，提醒教師履行《香港教育專業守則》。雖然政府和出版商等有大量教材提供，教師需要憑專業知識，選擇適合的教材，甚至加以修改。國民教育不應成為「洗腦科」。

講者認為國民教育要讓學生認識國家的經濟成就，國家在國際社會日漸提升的影響力，國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，以及中港矛盾的情況。

教協認為以壓力推行國民教育，會令學校和教師反感；不宜打亂正常的課堂學習；更不應強迫學生觀看個別人士的意見。

第三部分

陳日君：天主教社會倫理

天主教深諳教育的重要，因為民主必須以教育為基礎。教育是人的基本需要，受教者是主人翁，在旁者協助發揮，並不灌輸。學習是自己的。

讀書，不錯，為謀生。但天主教認為讀書除了為日後「做甚麼」外，還要為「做人」：照人的本性、標準生活。不是每個人也能達到「做甚麼」的理想，但不能放棄「做人」的目標。精神價值需要用心追求，基礎為信神。

天主教在香港辦學是成功的，我們有超過 300 間天主教中、小學。基本法既要保存香港已有好的東西，同時又要進步。回歸後，法團校董會的成立令我們失去了辦學權力，跟政府的官司最終敗訴。我們堅持五個天主教的基本核心價值：真理、生命、公義、愛、家庭。以宗教為基礎，尊重宗教自由。我們強調要講真話、做真人。死亡和痛苦均有意義，因為受苦、貧窮的人是有福的。上帝讓我們管理這個世界,我們要思考怎樣在社會制度下幫助別人,公義並不是純粹自由競爭或共產。愛國家是合理的，要以上述價值為基礎，還要知道「人是甚麼？」